

关于《关于规范人防工程标识的通知》 的起草说明

现将郑州市人防办印发《关于规范人防工程标识的通知》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河南省人防办于2017年5月15日印发豫人防〔2017〕38号文《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管理办法》，全省其他地市及郑州市部分具有人防审批权限的县（市）区均已按要求执行，但市内五区尚未对人防工程标识规范化作出明确规定。近年来，在人防工程巡查工作中不断发现人防工程标识管理问题，平时工作中也不断有群众咨询相关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范人防工程标识工作，迫切需要对我市内五区的人防工程标识予以规范。

二、起草依据

该文件依据豫人防〔2017〕38号文《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管理办法》和《人民防空工程标识》（DB41/T 1354—2016）制定。

三、起草过程

（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0年9月，制定起草了《关于规范人防工程标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9月28日，通过郑州市人防办官网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9月30日、11月9日两次向各业务处室、各区人防办和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征求意见，共提出7条修改意见，采纳5条。

（二）合法性审核情况

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发要求，由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核，并于11月16日出具了合法性审核意见。

（三）集体审议决定情况

10月19日，郑州市人防办党组会对《关于规范人防工程标识的通知》进行了集体审议研究，并原则性通过。

四、主要内容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标识的通知》共分为实施范围及截至时间、具体要求和人防工程标识制作安装三部分内容。

（一）实施范围及截至时间。共2条，分别对规范标识的实施范围、截至时间进行了概括性规定。

（二）具体要求。共4条，对人防工程标识的分类及规格、

材料和制作、安装要求，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人防工程质监站、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及各辖区人防主管部门进行了明确要求。

(三) 人防工程标识制作安装。共 1 条，对本办法实施前后的人防工程标识制作安装的责任单位及所需经费进行了梳理总结和明确要求。

五、关于实施日期的说明

该文件的成文日期是 2020 年 11 月 16 日，实施日期是 2020 年 12 月 1 日。

特此说明。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

